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014775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學術合作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培養其國際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聯合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依簽訂之合作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至合作學校進修，並於符合本校及合作學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或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共授之學位。

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聯合學制之境外學校，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

第四條 本校辦理聯合學制，應由辦理之各院、系(所)擬具包含中文或英文版本之「辦理聯合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由合作各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訂之協議書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向教育部申報。

「辦理聯合學制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規定。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 四、學分抵免或採計。
- 五、修業期間規定及各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配置。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共同指導作業須知詳如附件。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 八、學位授予。
- 九、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十、費用之繳交(含學雜費、網路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十一、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二、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聯合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聯合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六條 依本辦法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境外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本校學生須於本校修業二學期，始得申請修讀聯合同級學制，且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修讀聯合跨級學制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合作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第七條 本校擬赴境外合作學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應依規定之期限向簽署聯合學制之院、系(所)提出申請。各該院、系(所)於受理學生申請案後，依其規定辦理甄審作業，並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備查。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合作學校修讀聯合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合作學校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及三年級以上研究生則依當學年度本校所訂之繳費標準繳交。但亦得依簽署聯合學制之院、系(所)與境外合作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

如因特殊情形，本校學生得專簽經校長同意後，酌減學雜費之繳交。

第十條 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合作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事宜；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院、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碩士班學生至多一學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學士班學生至多三學年。

第十二條 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合作學校完成學業，且於各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境外合作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聯合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彙整該校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繳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事務處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院、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十四條 入學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境外合作學校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書面約定規定之費用外，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第十五條 入學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如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入學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境外合作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

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碩、博士學生論文共同指導作業須知

- 一、各院、系(所)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前來本校修讀聯合學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聯合學制合作協議書」第六款規定，另行簽訂包含中文或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草案，並經系(所)主管核章。
- 二、「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之內容原則上應包括下列各項，其由辦理之院、系(所)依學生論文案件實際需要簽訂草案內容。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期間規定及各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配置。
 - (五)論文撰寫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 (八)協議事項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